## 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裁罰基準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處	一、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處	新增文字
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	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	第四十五
本法) 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四條	稱本法)事件,並依循比例原則予	條至第五
規定所為之行政裁罰,依法而為	以適當裁處,建立執法之公平性	十四條規
<u>妥適及有效之裁處,</u> 建立執法之	與公信力,特訂定本基準。	定所為之
公平性,特訂定本基準。		行政裁
		罰,依法
		而為妥適
		及有效之
		裁處。
二、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事件,裁罰基	二、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事件 <u>統一</u> 裁罰	酌修文字
準 <u>如</u> 附表。	基準,依附表之規定。	
		新增規
<u> </u>		定,如有
法所得之利益,並得考量受處罰		特殊情
者之資力,有依第二點裁罰基準		形,得敘
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,得敘		明理由,
明理由,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		於法定罰
處。		鍰額度內
		裁處,不
		受第二點
		裁罰基準
		之限制。
	三、本基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原第三點
		規定刪
		除。
L	1	<u> </u>